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61號

原告 宏倡興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瓊丹

訴訟代理人 楊擴舉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子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乾坤富實業有限公司等間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